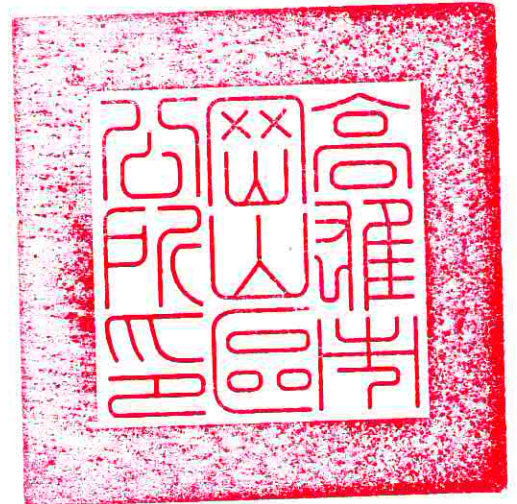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岡區民字第1113062860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：李承業」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、  
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：李承業申請人李介丕先生111年1月25日申請書暨  
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本公告（含旨揭附件）分別張貼本所及前峰里辦公處之公告欄，公告文刊登本所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若無人提出異議，本所依規定發給派下全員證明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四、公告期間自111年5月9日至111年6月8日止。

區長陳振坤